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
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1080162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5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1080162

项目名称：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	1	项	5000000	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依据：[2021]31303号；最高限价：5000000元；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联合体由主办单位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6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政策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2.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2.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亚利

联系电话（询问）：0571-81050552

质疑联系人：王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59571420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采购需求	备注
1	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	1	项	5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依据：[2021]31303号；最高限价：5000000元；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提升省域空间治理能力是我省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当前，我省各类规划空间布局衔接不充分、重大平台和项目落地难等问题依然存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管控缺乏有效统筹和协调。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多规合一”改革，统筹我省重大生产力布局、优化空间资源要素配置、提升项目审批落地效能、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特建设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

二、▲运营思路

按照“整体智治、高效协同”要求，依托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四横三纵”总体框架，坚持“统分结合、综合集成、纵向联动、横向协同”原则，以省级平台统一能力为基础，以可持续健康运营为主线，充分发挥省市县各级政府优势作用，推动省级平台全面赋能省级部门、市县场景应用，综合集成省级部门和市县空间治理有关的数据、图层、工具和场景，形成全省一体化（逻辑集中、物理分散）的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管理体系，为提升全省域空间治理现代化提供支撑。

三、▲运营目标

把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打造成统筹我省重大生产力布局、优化空间资源要素配置、提升项目审批落地效能、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核心平台，保障平台持续稳定运行，提升全省空间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用数字空间更好认识和管理自然空间、人造空间和未来空间。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

五、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数据迭代治理体系运营

（1）数据进行动态更新和治理。社会经济类数据依据各行业应用状况进行定期更新治理。地理信息数据保持于基础测绘同步更新频率，提升平台数据现势性。具体包括以下任务：

1）更新和治理经济社会数据，人口与城镇化类数据，包括人口总量、人口增速、人口结构、人口迁移和城镇化水平等 5 类 15 项指标数据。

2）更新和治理经济社会数据，宏观经济类数据，包括生产总值、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人均收入等 5 类 11 项指标数据。

3）更新和治理经济社会数据，基础设施类数据，包括文体设施、商业设施、基础教育、基本医疗和能源信息等 5 类 20 项指标数据。

4）更新和治理经济社会数据，生态环境类数据，包括气候、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防灾减灾、生态环保等 5 类 12 项指标数据。

5）更新和治理经济社会数据，现代产业类数据，包括现代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 3 类 6 项指

标数据。

6) 根据场景建设需要，更新和治理其它相关数据。

(2) 扩展数据覆盖范围面和数据种类。各项数据根据场景在全省的应用和推广情况，各项数据力争覆盖全省范围，同时新增宏观经济、基础设施、人口与城镇化、文化科研、现状规划等数据在各自细分领域的的数据种类，健全数据分类体系，具体包括以下任务：

1) 新增空间地理数据，“十四五”规划类数据，包括水利、交通、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地质灾害、电力、通信基础实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绿地等重大项目规划数据。

2) 新增空间地理数据，现状和管理类数据，包括土地利用现状、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城镇开发边界、耕地质量等级、不动产登记等 6 类数据。

3) 新增经济社会数据，人口就业和公共服务类数据，包括全省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研发和科技投入、文化和卫生、公共服务等 4 类数据。

4) 新增经济社会数据，宏观经济和基础设施类数据，包括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固定资产投资概况、社会用电统计信息、宏观经济综合指标、就业与收入情况、商业设施信息、区域用能现状、区域用能控制目标、产业能效现状等 9 类数据。

(3) 提升数据颗粒度。结合各市及区县平台建设进度，细化数据颗粒度，力争使各项数据下沉到乡镇。

2、图层迭代绘就体系运营

(1) 新增一批空间地理类、经济社会类融合图层，通过格式转换、位置匹配、属性整合、清洗入库、应用化处理等空间化工作，形成规范的数据图层成果，具体包括以下任务：

1) 新增空间地理类，自然空间中基础地理图层，包括 2021 年最新的季度、月度遥感影像，如：2021 年 01 月 2 米影像、2021 年 02 月 2 米影像、2021 年 03 月 2 米影像等。

2) 新增空间地理类，自然空间中自然资源图层，包括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海洋海岛资源、湿地资源等 7 类 21 项统计分析图层，如：土地经济系数等值区分布统计、海拔高度分布统计、古树名木分布统计、矿区点状分布统计、探矿权勘查登记分布统计、探矿权勘查登记_历史分布统计、探矿权地质调查分布统计、采矿权登记分布统计等。

3) 新增空间地理类，自然空间中生态环境图层，包括气象气候、空气环境等 2 类 5 项政务报送图层与相对应的 2 类 5 项统计分析图层，如：气象机构、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空气环境监测点、环境监测机构、气象机构分布统计、垃圾处理场分布统计、空气环境监测点分布统计、环境监测机构分布统计等。

4) 新增空间地理类，自然空间中自然灾害图层，包括 4 项地质灾害统计分析图层，如：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分布统计、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灾情点分布统计、地质灾害遗迹点分布统计、地质灾害遗迹面分布统计等。

5) 新增经济社会类，人造空间中经济类图层，包括经济总量、人民生活、农业、工业、贸易、财政收支、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等 8 类 15 项图层，如：2019 年第一产业生产总值、2019 年第二产业生产总值、2019 年第三产业生产总值、2019 年工业生产总值、2019 年人均生产总值、2019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9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019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布、2019 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分布等。

6) 新增经济社会类，人造空间中人口就业和公共服务类图层，包括全省人口总量、研发和科技投入、文化和卫生、公共服务等 4 类 20 项图层，如：全省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19 年总人口数、2019 年年末常住人口、2019 年男性人口数、2019 年城镇人口比重、2019 年计划生育率、2019 年总户数、2019 年全社会就业人员数分布、2019 年 R&D 经费支出、2019 年专利申请量、2019 年专利授权量、2019 年公共图书馆藏书量、2019 年医院床位数等。

7) 新增空间地理类，人造空间中建设类图层，包括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公用设施、重点平台、历史文化保护、房屋建筑等 6 类 36 项图层与 6 类 35 项统计分析图层，如：文化馆、文化馆分布统计、体育场馆、体育场馆分布统计、公共自行车租用服务点、公共自行车租用服务点分布统计、公交站、公交站分布统计、地铁站、地铁站分布统计、汽车客运站、汽车客运站分布统计、火车站、火车站分布统计、客运港口码头、客运港口码头分布统计、飞机场、飞机场分布统计、公共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分布统计、税务机构、税务机构分布统计、艺术馆、艺术馆分布统计、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统计、文保点_石窟寺等。

8) 新增空间地理类，人造空间中建设类图层，包括居住、公用设施、绿地与广场、公共地理信息、土地利用现状等 5 类 12 项统计分析图层，如：光伏分布统计、泵站工程分布统计、堤防工程分布统计、海塘工程分布统计、水库工程分布统计、山塘工程分布统计、水闸工程分布统计、水电站分布统计、绿化覆盖（杭州）分布统计、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国家级）分布统计、文物保护范围（国家级）分布统计、建成区（杭州市）分布统计。

9) 新增空间地理类，人造空间中自然资源管理类图层，包括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耕地保护监督、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保护监督、海域海岛管理等 7 类 20 项统计分析图层，如：供地地块分布统计、低效用地调查单元图斑分布统计、低效用地调查区图斑分布统计、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红线分布统计、标准地分布统计、标准样地分布统计、高标准建设地块_立项分布统计、高标准建设验收地块分布统计、高标准提升地块_验收分布统计、高标准提升立项地块分布统计、建设用地复垦地块_验收分布统计、建设用地复垦立项地块分布统计、预审地块分布统计、农转用地块分布统计、建新地块分布统计、拆旧地块分布统计、旱改水地块_立项分布统计、旱改水地块_验收分布统计、垦造耕地地块_立项分布统计、垦造耕地地块_验收分布统计、废弃矿山分布统计等。

10) 新增空间地理类，未来空间中发展规划类图层，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 项图层。

11) 新增空间地理类，未来空间中专项规划类图层，包括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浙江省林业发展规划、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规划、浙江省水安全保障规划等 4 类 11 项，如：海塘安澜“安全+”布局图（车行道路）、海塘安澜“安全+”布局图（观海绿道）、海塘安澜“安全+”布局图（文化走廊）、海塘安澜“安全+”布局图（活力珠链）、“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布局图、浙江省海底路由十四五规划分区图、浙江省海底路由十四五空间规划图、浙江水网、高标准防洪保安网、高水平水资源配置网、高品质幸福河湖网等。

12) 新增空间地理类，未来空间中国土空间规划类图层包括自然保护类、海洋类 2 类 4 项，如：2020 年自然保护地分布统计、规划海岛海岸线分布统计、规划大陆海岸线分布统计、海洋主体功能区划分布统计等。

13) 新增空间地理类，未来空间中“十四五”规划类图层包括发改、交通、能源、水利等 4 类，如：铁路、城际铁路、机场、市域（郊）铁路、国道、货运枢纽、省道、高速公路、高速公路互通、内河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光伏、输变电工程、天然气管道、水库增能保安工程、平原高速水路工程、浙江水网等。

(2) 保持图层动态更新，提升图层现势性。将数据更新后的结果及时梳理及空间化配图，提升图层现势性。

(3) 持续对图层进行维护，提升图层服务稳定性。对图层及其服务进行维护，确保图层尤其是活跃图层服务稳定性。。

3、应用支撑协同体系运营

(1) 迭代完善标准规划。迭代完善平台建设指南、空间治理数据归集规范、空间治理数据治理

规范、空间治理图层开发与服务规范、空间治理工具开发与服务规范等。

（2）优化完善平台功能和性能，拓展平台服务范围，由现向政务人员服务逐步实现向社会公众提供空间服务，主要向社会公众提供电子底图、影像底图、行政区划等基础图层，同时开发基于统一坐标和底图的各类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学校分布、体育场馆、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公益性专题应用接口，支撑服务在移动终端的调用和展示，着力做好在重大国情调查、电子政务、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保障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3）做好平台作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空间中心支撑数字化改革五大系统相关工作。结合平台全省推广过程和数字化改革相关工作，强化地址转经纬度、空间合规分析等空间组件复用，并根据应用需求优化各类服务接口。

（4）业务需求对接。对接省级相关部门，做好空间治理场景业务对接等工作。

（5）地方节点贯通，推进省平台与 11 个地市节点互联互通，为地方节点与省平台贯通提供技术指导。

（6）做好指标、图层、工具、场景的申请、审核、上架、下架等协同管理工作。

4、平台应用监测体系运营

（1）监测省级平台及各节点运行联通情况。

（2）监测推进空间治理指标为其它场景/应用系统赋能情况。

（3）监测推进空间治理图层为其它场景/应用系统赋能情况。

（4）监测推进空间治理工具图层为其它场景/应用系统赋能。

5、技术咨询服务体系运营

（1）咨询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一是指导各地方节点建设推进。二是为各地各部门使用省级平台的数据、图层、工具等应用支撑能力提供技术服务。

（2）培训服务。以线下配合和在线培训相结合，通过培训，使相关应用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应用平台，解答操作相关问题。

（3）协助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推进省平台与 11 个地市节点贯通工作。

（4）协助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做好地方节点建设考核工作。

（5）协助省大数据局做好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组件梳理、评价、IRS 改造等相关工作。

（二）采购要求

1、总体要求

（1）实现平台的持续、长效运营，为整个平台网络提供运营服务，有序推进省、市一体化建设运营和持续服务工作，为各地市平台打造特色场景提供技术与服务支持。

（2）有效组织全省各类空间资源，通过平台数字化能力开展服务活动，支持平台作为数字化改革基础支撑之一，为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等五大系统提供支撑。

2、服务网络

（1）做好平台维护服务。保证浙政钉端、政务服务网端正常运行和功能扩展，做好信息更新。

（2）做好服务平台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工作。

3、服务团队要求

具有专业服务与技术人才队伍，并拥有专业的技术维护人员。

（1）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咨询顾问、培训负责人、产品专家。

（2）集聚各类社会专业人才资源。发挥平台综合协调能力，优势建立创业指导队伍，创建一支专业化平台运营队伍。

（3）**▲驻场服务：供应商提供至少 10 人驻场服务。**

4、服务响应

（1）提供 7×12 小时售后服务机制，服务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等。

（2）项目运营需有足够的人员保障服务，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周期、响应机制、人员安排、服务承诺等。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价。

▲填报单价及总价。

二、签订合同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按《第四章 采购合同》规定。

四、付款条件

▲按《第四章 采购合同》规定。

五、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六、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内容不得转包：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

▲本项目内容不得分包：供应商不得擅自将部分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第四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进行政策扶持，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

委托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

承担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县）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合同双方确认已就本项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质量要求、进度、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清晰的表述。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团队、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经费。

一、项目的内容、质量要求和成果形式：

- 1.项目内容：【_____】
- 2.质量要求：【_____】
- 3.成果形式：【_____】

二、项目进度计划：

起止年月	进度目标	备注

三、项目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团队组成人员：

承担单位：【_____】

协作单位：【_____】

团队组成人员：

姓名	性别	单位及部门	职务/职称	项目分工	联系电话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_____】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收评价方式：

乙方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款所列要求，可向甲方要求验收。甲方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通过 专家评审 或 _____ 方式（需具体明确）进行验收，并出具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八、合同金额：

经过双方协商谈判，项目经费共计【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九、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选择以下第【②】方式

①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万元；

②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计【___】万元；

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50】%，计【____】万元；

终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10】%，计【____】万元。

③其他方式：【/】

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十、合同履行相关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价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有权每日扣减合同金额【0.1】%，以合同总额为限。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有效期限和终止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项目完成时终止。

十二、其他事宜：

1.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____】份。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分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4分）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1 分； ◇ 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2.	投标人获得的荣誉	<p>投标人获得的荣誉（2分）</p> <p>◇对投标人具有的与采购内容相关的荣誉进行评分，具有省级或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将得2分。</p> <p>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荣誉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p>	2
3.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p>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3分）</p> <p>◇投标人具有空间治理类平台或系统的软件著作权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p>	3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6分）</p> <p>◇近三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或运营项目，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6分。</p> <p>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p>	6
二	技术服务水平		
5.	项目需求分析	<p>项目需求分析（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项目背景目标、项目总体框架、核心业务流程、平台功能的理解，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价。</p>	5
6.	数据迭代治理体系运营方案	<p>数据迭代治理体系运营方案（11分）</p> <p>◇数据进行动态更新和治理。共计6小项，1项1分。（6分）</p> <p>◇扩展数据覆盖范围面和数据种类。共4小项，1项1分。（4分）</p> <p>◇提升数据颗粒度。共1小项，1项1分。（1分）</p> <p>根据数据迭代治理体系运营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价。</p>	11
7.	图层迭代绘就体系运营方案	<p>图层迭代绘就体系运营方案（15分）</p> <p>◇新增一批空间地理类、经济社会类融合图层。共13项，1项1分。（13分）</p> <p>◇保持图层动态更新，提升图层现势性。共1小项，1项1分。（1分）</p> <p>◇持续对图层进行维护，提升图层服务稳定性。共1小项，1项1分。（1分）</p> <p>根据图层迭代绘就体系运营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价。</p>	15

8.	应用支撑协同体系运营方案	<p>应用支撑协同体系运营方案（5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迭代完善标准规划。（1分） ◇优化完善平台功能和性能。（1分） ◇做好平台作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空间中心支撑数字化改革五大系统相关工作。（1分） ◇业务需求对接。（1分） ◇地方节点贯通，推进省平台与11个地市节点互联互通，为地方节点与省平台贯通提供技术指导。（1分） <p>根据应用支撑协同体系运营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价。</p>	5
9.	平台应用监测体系运营方案	<p>平台应用监测体系运营方案（4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测省级平台及各节点运行联通情况。（1分） ◇监测推进空间治理指标为其它场景/应用系统赋能情况。（1分） ◇监测推进空间治理图层为其它场景/应用系统赋能情况。（1分） ◇监测推进空间治理工具图层为其它场景/应用系统赋能。（1分） <p>根据平台应用监测体系运营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价。</p>	4
10.	技术指导体系运营方案	<p>技术指导体系运营方案（10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咨询服务。（2分） ◇培训服务。（2分） ◇协助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推进省平台与11个地市节点贯通工作。（2分） ◇协助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做好地方节点建设考核工作。（2分） ◇协助省大数据局做好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组件梳理、评价、IRS改造等相关工作。（2分） <p>根据技术指导体系运营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价。</p>	10
11.	项目服务保障及承诺	<p>服务承诺（2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诺运营期间，提供10人驻点服务，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最高2分。 <p>支撑响应能力（2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支撑响应配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应商有详细的应急响应预案，响应速度及时，响应规模和质量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1分） ◇供应商有应急响应预案，响应速度基本能满足客户需求；（1分） <p>人员管理计划及配置计划（2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管理计划、项目总体人员配置计划以及主要人员的到岗时间计划，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等方面进行评分。 	6
12.	保密制度措施	<p>保密制度措施（2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制度措施的完善程度，从有利</p>	2

		于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价。	
13.	本地化服务能力	本地化服务（2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质量、服务承诺、保障服务质量的措施进行评分。	2
14.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5分） ◇培训方案应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需详细说明培训方案具体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费用情况、培训达到的目的、供应商培训人员资历情况等有利于本项目执行角度给分。（2分） ◇投标人承诺不少于10次到各地市进行现场技术培训。（3分）	5
15.	运营团队	运营团队（10分） ◇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类硕士及以上学位且获得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获得高级系统分析师资格得2分； ◇项目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同一人不累积积分，本项最高得4分。 ◇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中具有计算机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说明：需提供相关学位、资格等证书复印件及截至开标前6个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至少提供一个月），不提供不得分。	10
		总分	90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联合体内部的小型、微型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 项目采购联系人：马亚利 联系电话：0571-81050552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4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3.3.2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3.3.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69%收取。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含）及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含）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含）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含）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200万元）</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及以下部分	1.5%	100~500（含）部分	0.8%	500~1000（含）部分	0.45%	1000-5000（含）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及以下部分	1.5%											
100~500（含）部分	0.8%											
500~1000（含）部分	0.45%											
1000-5000（含）部分	0.25%											

		<p>[100*1.5%+ (200-100) *0.8%]*69%。</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p> <p>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10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共 57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11	特别提醒	<p>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12	特别提醒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13	特别提醒	<p>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p> <p>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p>
14	特别提醒	<p>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大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

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事实依据；
- (4) 必要的法律依据；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3.8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声明函 2】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3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4】
3.4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5】、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 6】。

<p>◇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p> <p>◇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	--

3.2.3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4）偏离表；
- （5）廉政承诺书；
- （6）其他资信资料；
- （7）同类业绩表；
-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3.3.2 格式要求

- (1)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 (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 (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 (5)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剑飞 0571-85830257，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

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标标有异，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2)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
- (4)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5) 符合本须知 5.7 款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9)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80162

标项名称：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有此封面。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80162

标项名称：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声明函 2】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3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 4】
3.4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5】、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 6】。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p> <p>◇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p> <p>◇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	--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表附件：证明资料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162（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162（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4】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声明函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162（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6】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方：【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的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162（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具体以【单位名称】为主办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各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各方一致决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方签署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签署的书面澄清和确认内容、针对采购内容签署的承诺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本项目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方保证对主办方为响应本项目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四、本次联合体中，主办方【单位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单位【单位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单位名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并承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单位名称】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并承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五、其他事宜：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投标文件一份，主办方一份，成员单位【 】份。

主办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 （1）如需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联合体应对政策要求的内容进行声明。
- （2）本协议供参考。
- （3）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80162

标项名称：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有此封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162（项目编号）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162（项目编号）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162（项目编号）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在职员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一）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二）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1				
2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内容（直接注明不能符合内容即可，未注明视为全部满足）				
1				
2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1. 数据迭代治理体系运营方案
2. 图层迭代绘就体系运营方案
3. 应用支撑协同体系运营方案
4. 平台应用监测体系运营方案
5. 技术指导体系运营方案
6. 平台运行保障体系运营方案
7. 项目服务保障及承诺
8. 保密制度措施
9. 本地化服务能力
10. 培训方案
11. 验收方案

投标人自身经验拟定的验收方案齐备性、可操作性、科学性，应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制订方案。

（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固定职员。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社保缴纳	备注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应附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80162
标项名称：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有此封面。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162（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80162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周期
1	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	1	项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80162

标项名称：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4）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5）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 （6）备注栏中明确承接单位名称。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162（项目编号）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162（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3）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企业类型按实际情况勾选。

（4）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5）无小型、微型企业情况，不用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162（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162（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80162（项目编号）浙江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运营（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